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200号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，女，1955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■■■

被执行人叶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11月2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，女，1961年9月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(2014)沪杨证执字第173号张■■■与叶■■■、汤■■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作出了(2015)浦执字第2200号执行裁定书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叶根宝、汤剑萍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643弄18号202室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■■■、汤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643弄18号2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代理审判员 靳新海
代理审判员 靳海舟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曹 琪